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13号

关于对梁建锋、王春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梁建锋，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欣欣文化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王春蓉，欣欣文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12月，欣欣文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建锋、王春蓉作出公开承诺，拟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股权转让、修改经营范围等方式解决控制的泉州市嗨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与欣欣文化的同业竞争问题。上述主体未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公开承诺，并将承诺履行期限变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梁建锋、王春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构成未履行承诺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梁建锋、王春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公开承诺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配合挂牌公司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5 年 1 月 21 日